馬偕醫學院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表

請使用單位填妥本表後，連同簽核公文擲回環安組。

|  |  |  |  |
| --- | --- | --- | --- |
| 申購單位 |  | 聯絡人 |  |
| 分機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如後，請告知本校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核准號碼，本人已知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驗室負責人：　　　　　　　　　　　(請簽章)年　　月　　日 |
| 化學物質名稱 | 列管編號-序號 | 化學物質濃度(% w/w or v/v) | 購置數量(Kg or L) |
|  | - |  |  |
| 供應廠商名稱 |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 廠商電話 |
|  |  |  |
| 本校無核准號碼，請使用者上簽至校長核准後，備妥本表及簽核過公文至本組提出申請，待環安組向環保局申請後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可依學校採購程序購買，並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本校已有核准號碼，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填本表擲環安組審核依學校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SDS)。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一般化學物質申購者核對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申購化學物質 |
|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重要規定：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有報告、記錄或申報義務，不依規定報告、記錄或申報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未依規定登記備查而擅自運作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環安組審核結果 | 環保局核准號碼 | 環安組審核編號 | 環安組簽章 |
| 🞏同意🞏 不同意 |  | mmcesd- |  |